

襄城县 2023 年中央综合奖补资金项目和 2022 年农村教师周
转宿舍省级资金项目及 2023 年支持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省级
资金项目第一标段（项目名称）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襄城县王洛镇殷庄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瑞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襄城县王洛镇殷庄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瑞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襄城县2023年中央综合奖补资金项目和2022年农村教师周转宿舍省级资金项目及2023年支持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省级资金项目第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襄城县2023年中央综合奖补资金项目和2022年农村教师周转宿舍省级资金项目及2023年支持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省级资金项目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襄城县王洛镇殷庄中心小学室外。

3. 工程内容：室外工程改造。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及项目经理

签约合同价为：695877.25元；

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伍仟捌佰柒拾柒元贰角伍分

项目经理：李松林

五、工程价款及支付：甲方同意由乙方承包该项目工程，合同金额为 695877.25 元。工程全部按设计要求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5%，审计后，支付决算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尾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相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小学



王

1901



王



七、签订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签订。

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室 签订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合同权利和义务履行完自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附件（如有）与合同具有同行法律效力。

3. 纠纷的处理：本合同产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许昌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何向前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海印

(签字)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